

臺中一中圖書館過期報紙及期刊處理原則

100/06/17 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通過

109/3/23 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凡本館購買或受贈的報紙及期刊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 報紙類

1. 在館內開放架上，保存一個月內的報紙，供讀者自由翻閱。
2. 本館保留半年內的報紙，供讀者申請查閱。
3. 過期報紙每半年報請總務處依規定處理。

二、 期刊

1. 在館內保存前三年度發行的所有期刊，供讀者自由翻閱或借閱。
2. 前三年度以前的刊物可於公開活動辦理贈送，贈送前先行詢問各科同仁，若有教學需求得先行取用，活動辦理完成後將剩餘刊物報請總務處依規定處理。